

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第 2 次短期週轉貸款 公開比價作業說明

- 一、 案名：「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第 2 次短期週轉貸款」。
- 二、 參加者資格：合法設立之本國銀行。
- 三、 貸款條件：
 - (一)借款額度：新臺幣 20 億元整，貸款於額度內得循環動用。
 - (二)動用期限：自第一次動撥日起一年。
 - (三)動用方式：在借款額度及動用期限內，得隨時分筆動用，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稱甲方)應出具「撥款申請書」憑以撥款，承貸銀行(以下稱乙方)須於借款當日中午 12 時前，如數撥入甲方指定之公庫存款帳戶【台灣銀行黎明分行帳號：07903605025-2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 401 專戶】，匯費由乙方負擔，並派員收取撥款申請書。
 - (四)償還期限：各單筆貸款之借款期間自申貸日起算不得超逾 364 天。
 - (五)借款利率：逐筆動支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 9 月~未滿 1 年期，未達 500 萬元，機動利率加(減) %，貸款期限內機動調整，並按日計息。
 - (六)付息方式：按月依貸款金額支付利息，每月月底前乙方先行傳真或郵寄貸款利息明細資料以供核對，甲方於次月 7 日前兌現付息(乙方於付息之前 1 營業日派員收取支票，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付息，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)。
 - (七)還本方式：借款約定償還日屆至前，甲方應一次或分次清償，乙方須於約定償還日前 1 營業日派員收取還款支票(如票據無須交換，可於償還日當日收取，若需甲方以匯款方式還款，所需匯費由乙方負擔)。
 - (八)遲延還本或付息之處理：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依契約第五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不另加付違約金。
- 四、 遞送報價單：
 - (一)參加報價者應填妥「經濟部水利署貳拾億元貸款利率報價單」(附件 1)於用印後自行密封，並於信封外貼上投標封套(附件 2)，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0 分前，以郵遞或專人寄(送)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：本署秘書室三科，承辦人張小姐，電話：

(04)22501493。

- (二)報價者不得擅改本署原訂報價單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，附加條件視為無記載。
- (三)送達本署之報價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、更改或補正文件內容。
- (四)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比價日止，本署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延期比價，報價者應延長其報價有效期間至實際比價日止。本署如因故延期比價，報價者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比價日以後無效，若未以書面主張，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間至實際比價日止。

五、開標：

- (一)開標時間：110 年 12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(星期一)。
- (二)開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 4 會議室。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，參與投標之各銀行應依照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到場參與開標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開標方式採最低價決標原則，以利率報價最低者為承貸銀行，若符合前述條件者有 2 家以上，則由開標主持人以抽籤方式決定承貸銀行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以其次 1 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。
- (二)參與投標銀行即視同同意甲方借款契約上載內容，不得要求甲方另簽訂授信契約或增、刪契約條文。
- (三)得標銀行於收到甲方簽訂契約(函)相關文件之日起 30 天內，須與甲方完成訂約手續(借款契約用印後函送甲方，以郵戳為憑)，倘決標銀行未如期簽約，應按日繳付新臺幣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如逾期超過 10 日，甲方得撤銷決標，並將該行不履約之不良紀錄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(四)乙方因故未能如期將款項撥入甲方指定之帳戶，應按日繳付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如逾期超過 5 日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。
- (五)乙方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拒不履約或終止、解除契約，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，自行或洽其他銀行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；所增加之行政成本及利息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前述增加之利息費用，係以短期週轉貸款總額度乘以乙方貸款利率和第 2

次得標銀行利率之利差。